

16 AUG 1949

6/9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蘇北公報

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東 經 同 日
亞 濟 心 華
和 提 滅 親
平 携 共 善

蘇北公報第二期目錄

目錄

寫真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大門
- 二、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迎壁

專載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民國二十八年下半期行政綱要

命令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公牘

- 一、致東京電
- 二、致天津電

民政

- 一、追錄

- 1 蘇北各縣行政計劃綱要

二、法規

1. 蘇北各縣戶口備查暫行條例

三、公牘

一、訓令徐州市公署銅山縣公署各縣維持會爲制定戶口保甲自衛團各種暫行條例公
布施行之件

二、訓令各縣維持會調查現在地方情形之件（附調查表七種）

三、訓令各縣公署維持會調查現在地方治安狀況之件

財政

一、本年第一期地價稅啟徵日期之件（附串式表一份）

二、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本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

三、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本年六月份收入計算書

建設

一、令徐州市公署疏通文曲溝之件

二、令市公署估修黃河木橋之件

三、訓令市公署轉飭警察局查勘井蓋損壞立予修復之件（附境內公集井損壞情形及保管
人姓名一覽表）

- 四、邳縣爲呈覆苗圃調查表之件（附江蘇省邳縣縣立苗圃調查表一份）
 - 五、邳縣爲呈覆農事機關及農場調查表之件（附調查表二份）
 - 六、邳縣呈覆公路修補情形
 - 七、邳縣呈覆長途電話情形（附表一帛）
 - 八、訓令各縣公署維持會長途電話之件（附○縣所屬區域長途電話調查表）
 - 九、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建設科擬具本年度七八九月施行方針附概算（續）
 1. 宿遷縣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2. 豐縣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3. 蕭縣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 文教
- 一、訓令蘇北各縣細查事變前後所設學校及社教文化機關之件（附學校概況調查表一份）
 - 二、徐州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組織草章
- 情報宣傳
- 一、壁報
 - 二、支援汪精衛先生代表民意之和平主張傳單
 - 三、慶祝豐縣公署成立告民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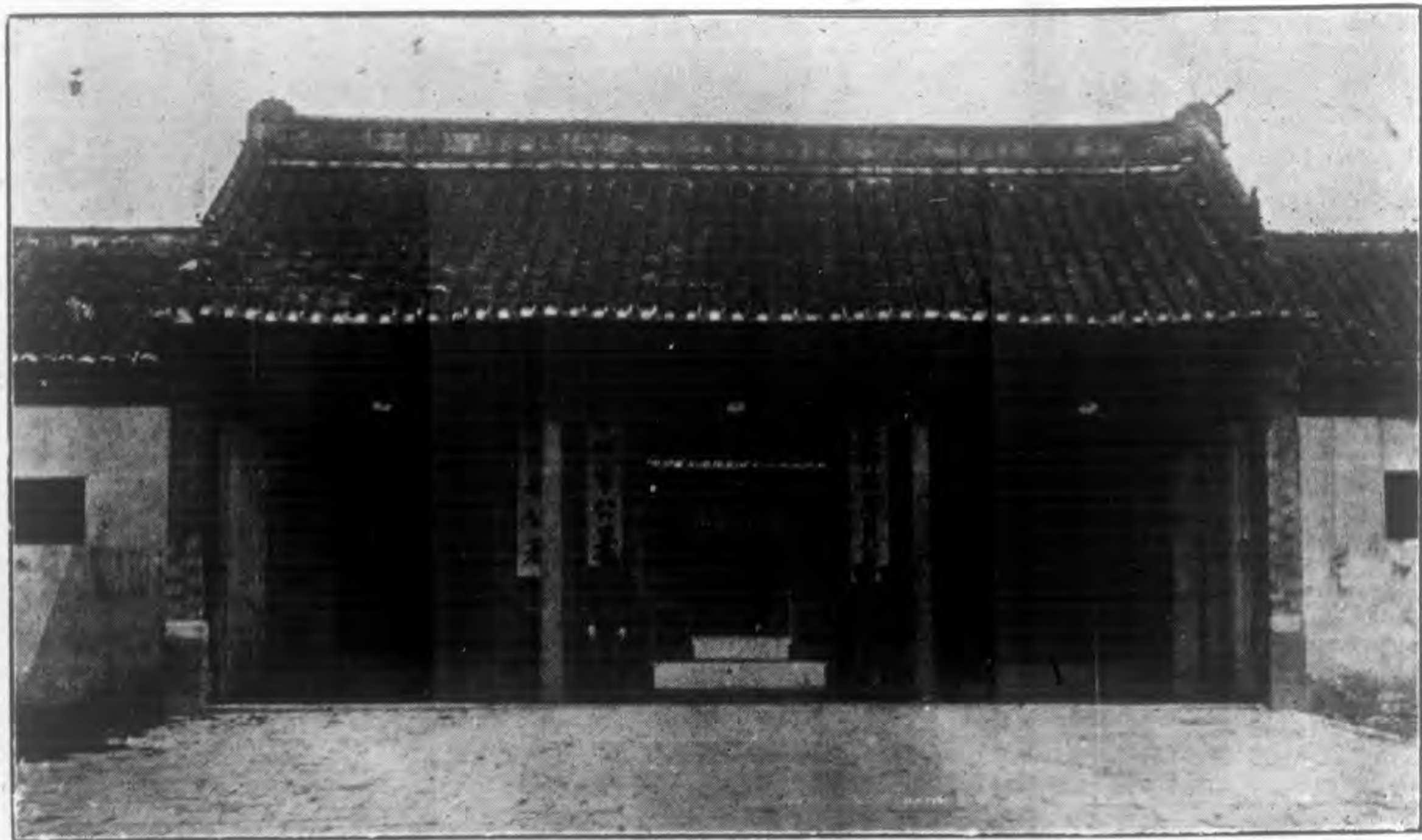
- 四、慶祝徐州銅山流行之黨鈔總崩潰傳單
- 五、慶祝沛縣公署成立告民衆書
- 六、解剖蔣介石之蜜幕
- 七、防共指南
- 八、蘇北同胞急起自救

司法

- 一、徐州地方法院組織大綱草案
- 二、徐州地方法院檢察處處務規程

市政

- 一、令社會局
- 二、警察局社會局會呈之件
- 三、徐州市民有槍械登記施行辦法
- 四、徐州市公署財政局施政概覽
- 五、筵席捐之沿革
- 六、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
- 七、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施行細則
- 八、徐州財政局（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至六月份止）徵收筵席捐收入表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大門寫真

親日華
親善

齊心
滅共



經濟
提携

東亞
和平

蘇北長行二百政公署大門高三照壁十之八偉觀

專載

專 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民國二十八年下半年期行政綱要

方針

一、期發揚及強化第一期政務工作之成果并依據皇軍之肅清之工作謀行政機構之整備肅正新政之擴充浸透更努力於青少年之訓練自衛團之強化及縣警察之教育訓練并縣警備隊之編成及活用以期警備自衛力之完備尤努力於肅清區域之推進擴充

要旨

二、於縣政已恢復之縣內努力於第一期工作之強化浸徹更對戶口清查保甲連坐制度民間銃器之登記及自衛團之結成等等漸次強化并實施各綜合工作以謀新政之推進擴充
由第一期治安工作及綜合工作之重點先由銅山縣復興工作着手努力於肅清區域之強化擴充以期造成完全之模範肅清區

三、於本期預定復活左記各縣之縣政

豐縣

沛縣

邳縣

淮陰縣

淮安縣

蕭縣

宿遷縣

泗陽縣

四、蘇北地區各縣之復興工作依左記重點主義施行之

重要縣 銅山縣 東海縣

稍重要縣 碭山縣 沛縣 蕭縣 邳縣 宿遷縣 灌雲縣 睢寧縣

沭陽縣 淮陰縣

普通縣 豐縣 贛榆縣 泗陽縣 阜寧縣 漣水縣 淮安縣

五、行政機構之整備肅正

1. 整備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之機構期名實相符以爲蘇北地區之行政指導機關

當此整備爲應合刻下之情勢對其機構完全得由活用於治安肅清之必要機關漸次構成爲

主旨

2. 各縣如能自給自足即時改組過渡的縣公署整理并擴充其內容

對此改組時期及擴充組織隨後公示

3 對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之機構加以整理擴充供爲蘇北地區稅務之中央機關并爲地區內徵稅事務之進行於緊急必要之地點漸次設置稅務分局

4. 爲鑑於蘇北地區之特殊性對將來之司法機關如左記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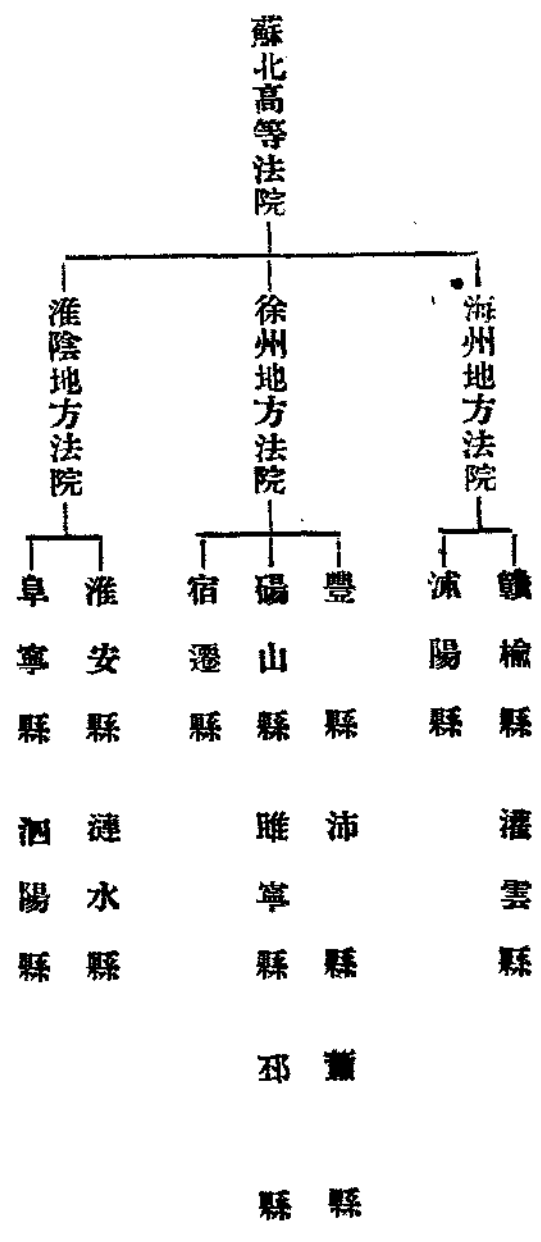
於徐州設置蘇北高等法院供爲蘇北地區最高最終之審理機關并兼理徐州地方法院之審理事務

於東海及淮陰開設地方法院管轄其所在地縣之第一審并於法院內設置合議庭掌理所轄縣之第二審事務

於東海及淮陰設置地方監獄

各縣暫時設置縣承審處漸次改組地方分庭

以上管轄上訴系統如左



為前記司法制度獨立之第一階段本期內先於各縣設置縣承審處按其必要於東海及淮陰設置地方法院

5. 設置物資查驗所實施通貨并物資之流通取締統制

故於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內設置物資查驗所本部先於徐州對物資查驗制度完全實施逐漸

隨件聯銀券通用地區之設定及治安工作之進展於通貨并物資流通要點實施之

當右整備漸漸歸納於人材主義并依教育訓練供行政官吏之素質初具斯以於徐州設置行政官吏訓練所實施各縣公署行政官吏之教育訓練

五、縣警察之改組強化

根據蘇北地區縣警察暫行組織表及預算表實施各縣司法行政警察之改組并強化以警察官吏之智識增進能率向上之目的由九月一日於徐州開設道警察訓練所實施各縣警察官之教育訓練

六、縣警備隊之編成訓練

基於蘇北地區縣警備隊暫行編成表及預算表至七月末編成一個中隊至九月末全部編成以縣警備隊初級幹部訓練之目的於徐州設置幹部訓練所由八月一日實施訓練

七、青少年訓練

對兵團所實施之青少年訓練及新民會創辦之徐海道新民會青年訓練極力協助努力養成地方自治團體之中堅分子以誘導鄉鎮自治自衛之健全發達

八、學校之復舊開校

繼於第一期工作對縣政恢復縣之小學校復舊開校供失學兒童入學依新教科資料教育啓發兒童及對小學校之教員加以指導監督并實施講習

尤對於私塾塾師之詮衡及指導監督并教科資料之選定務須嚴重勵行
以小學校教員及私塾塾師之教育訓練之目的於徐州實施一個月間之夏季講習對此講習須
與新民會徐州指導部取以緊密之連絡

九、通訊網之建設

於徐州市內之中國方面各機關及警務機關間建設通信線以資互相連絡
於銅山縣無皇軍駐屯之區公所所在地及其他必要之重要鄉鎮建設警備之通信線
有皇軍駐屯之區公所應與該地駐屯部隊緊密連絡以資利用
於其他重要縣城量皇軍於該縣城內之樞要各機關間爲有通信網之建設應利用之
於各縣縣城所在地皇軍必配置固定無線機限於緊急通信時應由縣顧問依賴利用之

十、宣傳之澈底實施

縣政恢復後應即設置縣情報宣傳支部於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統轄指導之下構
成諜報網以期宣傳之澈底的實施擴充於本期內尤應注意於共匪之對策及新政令之浸透
由七月初發刊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報

命

令

命 令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茲委任趙克勤爲徐海道警察教練所所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專員李海春

公

續

公牘

日本東京內閣總理大臣平沼騏一郎閣下外務大臣有田八郎閣下陸軍大臣板垣征四郎閣下海軍大臣米內光政閣下興亞院長官柳川平助閣下同盟通信社御中東京朝日新聞社東京讀賣新聞社各新聞社鈞鑒英自遜清道光間鴉片戰後對我中華卽肆行侵害惟利是圖吸收我金錢擾亂我政治使我國家不得有一日之安百年以來已屬痛不可忍近復變本加厲援蔣容共徧中國盡成焦土老幼轉於溝壑少壯流爲匪類勢必靡有孑遺而後已舉凡有生之倫無不代爲悲憫者而英轉以爲時機可乘藉此足收漁人之利言念及此至爲寒心況於東亞新秩序蹂躪尤深吾國人決不肯一任其破壞現在民衆已澈底覺悟對於天津租界事件及英空氣異常激烈蘇北地當要衝見聞較廣奮怒尤屬高昂此次東京進行會議設英國蔑視我國民甘犯我衆怒不顧東亞和平而速自行反省我民衆誓不屈服縱犧牲一切在所不顧敬祈主持公道勿稍遷就不啻救我國民出水火而登衽席也臨電痛奮急不擇言伏乞鑒察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率各屬民衆叩

天津溫市長勛鑒應付租界義無反顧本專員代表所屬士民誓爲後援謹電奉陳蘇北行政專員李海春叩皓

民政

民 政

蘇北地區各縣行政計劃綱要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擬定

引言

竊以當此大亂之餘百政廢弛檔案無存毫無根據執政者猶如迎風理亂絲自苦無以着手若不分別緩急決定計劃用爲正鵠深恐無以挽危局而安黎庶况萬事非財莫舉施政之始需用尤鉅故財政問題誠施政之本當務之急也然公家財政專賴各種稅收爲基礎而稅收又賴地方平靖以暢旺是以庶政能否推行關於地方治安是否獨立而治安獨立首在調查戶口戶口清而保甲成保甲成而自衛立自衛立而治安獨立矣如此而後方能設施一切行政推行無阻也茲就管見所及擬定施政計劃綱要條晰如左恭祈

鑒核採擇施行謹呈

處長李殿
上西園顧問

行政計劃綱要

一、第一期 維持時期工作（由克服縣城之日起三個月）

1. 組織維持會

凡本處所屬各縣一經克服即由本處會商特務機關派員馳赴該縣會同當地友軍召集地方公正士紳立即組織縣維持會并各區分會以期維持全縣秩序

2. 恢復市面便利軍民

由當地維持會向商民挨戶曉諭多方勸導公買公賣照常各安生業不准自相驚擾及造謠生事違者重罰以定人心而使人民復趨於生活安靜爲目的

3. 救濟賑卹

由維持會成立後即開始調查貧苦不能自居自食者先收容以相當場所由各該縣賑款項下暫時供給食宿徐圖設法分遣安度如屆耕期即補助籽種半具以利耕種至有受流彈創傷者急送當地慈善團體醫院醫療以全人道

4. 召集流亡

救濟流亡在表面觀之似以物資救濟爲要然當此大亂之餘災黎編地物資救濟一時窘困固無不可然究非根本解決弭亂辦法故政治救濟手腕實爲治本之方各縣維持會應聯合地方公正士紳及鄉區之素負重望者共同組織救濟機關聘友軍官長爲名譽會長或會員一面組織臨時宣傳隊分赴城鄉各地宣傳新中國之新民政策及闡明日華不可分離關係與親善提携共同滅共之真精神使民衆個個了解人人覺悟早日來歸一方面調查各戶之逃亡在外男女人數逃亡地點與現在存留之家屬關係然後使其作速通知流亡家族親友迅速來歸一切

生命財產統由維持會及救濟機關負責保障如有旅費用罄無力歸還者由救濟機關向當地友軍請求在一定地點集合免費乘車大批運歸更佳倘有執迷不悟甘心附逆者不但沒收其財產而且以叛逆論罪

5. 赦其既往予以自新之路

利用地方公正紳士組織宣傳招撫班分赴各鄉愷切曉諭凡有愚民無知被黨軍煽惑威脅曾有爲匪及反動行爲者如能幡然改悔毅然投誠歸順者一律不究既往予以自新准其分別回家安度共作新民以示寬大

二 第二期 縣政復興時期工作（由第一期末日後一個月）

1 縣政復活籌備

第二期工作開始即由本處派遣行政指導員隨同特務機關派遣之縣連絡員分赴各縣開始調查行政、治安、財政、教育、金融、各種狀況作復活縣政籌備及將來施行方針并指導監督推行一切行政行政指導員於縣政復活後撤回連絡員常住以資連絡指導而使行政向上

2 物色縣知事及幹部人員適當人選

由本處物色熟習縣政情形而富行政經驗思想良善而對於新國家及中日親善素有信仰者提出商同特務機關及駐軍同意委爲試署縣知事以三個月爲試暑期觀其成效再行分別決

定去留至縣知事以下職員除警察局長以富有新警察知識者爲限其餘科局可就當地公正士紳而富有各部行政經驗者由縣知事遴選向本處保荐委任之

3. 縣財政整理

關於各該縣之一切收入應積極調查整理籌備逐次開征并作成全年度縣費收支預算及預解本處數目而作施政基本準備

三、第三期 建設時期第一期工作（由第二期末日後三個月）

1. 縣公署成立

縣知事命令正式發布縣公署正式成立開成立典禮舉行慶祝大會發表宣言誓言及行政方針

2. 縣警察局成立（或暫設警察科）

縣警察局長或科長應選定有新警察專門知識人材充任然後由局長或科長召集四鄉青年良善壯丁五十名或百名因地制宜組織警察訓練所灌輸日華親善思想及反黨滅共救國主義并教導根本警察知識以便養成優良警察人材

3. 縣警備隊編成

由各區保衛團平均人數擔負選送青年持槍壯丁四百五十名由警察局長或科長負責督飭訓練三個月然後分駐縣區專負保衛治安及剿匪工作并蒐集情報查緝反動份子以期肅清

地方保衛人民安居樂業爲目的

4. 區公所復活

利用警備隊全力作就近縣城區域肅清工作地方肅清後即成立區公所執行一切行政直至自衛力完成後再移住他區遞次肅清及恢復區公所不久之將來可以推展至全縣恢復常態矣

5. 戶口調查

先由治安較好區域實行漸次回全區發展推行對於戶口調查終了之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分別發給居住證明書隨身佩帶不良戶口一律取締或驅逐或懲治以遏亂源而靖地方（依徐海道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6. 保甲編成實行連坐法

戶口清查時即可隨時編成保甲曉諭各戶要絕對遵守保甲連坐法以免本身犯罪及預防他人犯罪免受連帶處分以養成安善良民而免黨共潛伏活動（依徐海道各縣保甲編查條例）

7. 自衛團組織

保甲既已編成終了其在一定年齡之壯丁（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有負自衛團之義務尤以持有武器爲首先義務者各區組織區自衛團本部公舉地方公正紳士而富有軍事知識者充任或由區長兼任區自衛團長負有訓練團丁及警備剿匪情報蒐集及其他公益等事項責任務

期達到完全自衛程度而使人民生活安定爲目的（依徐海道各縣自衛團組織暫行條例）

8. 民有武器登記

由保甲實行以後之地區對於民間私有武器立即開始向縣公署登記烙印給証發還收執由自衛團編冊自衛不登記領證者沒收之（徐海道民有銃器登記暫行條例辦理）

9. 公路修復

保甲自衛團區公所均正式成立後立即指派各該地區人民對於公路一律平均負擔修復并沿路各村均改組爲愛護村負有保管及零雜補修之責而養成人人愛路習慣以期交通便利有益軍民及剿匪工作完成

10 電話網完成

利用保甲自衛團區公所協力調查事變之電話破壞狀況及存留材料若干（如尙有桿子若干、電線若干丈、電話機若干架能否應用）專案呈報本處以便統籌完成電話網之設計而期消滅匪患

前記初期建設工作爲推行縣政及使人民生活安定并強化人民防共戰線之基本工作應於指定期間澈底實施然後地方治安方稱穩保而各種行政方能逐次推進躋於明朗化之途境

四、建設時期第二期工作（第一期工作未日後三個月）

1. 釐定一切稅則及積極征解

公家財政專賴各種稅收當此爲政之始宜斟酌地方情形及環境切實考察已往推定將來製定標準稅則務以有益公家而便利商民爲宗旨尤以田賦爲大宗收入無論底冊是否保存宜由擇在相當程度以上之富戶提前征收并布告一般民衆自行持串投報以作將來清文土地時之產權重要根據如不持串投稅者即却下其產權以六個月爲期使縣財政自給自足惟關國稅省稅仍須盡征盡解以裕庫款

2. 思想領導

甲、情報宣傳支部組織

宣傳新民主主義新國家政策以期轉換一般人民思想更應特別灌輸日華親善及反蔣滅共救國真義與建設東亞新秩序真精神使人民澈底了解根本信仰以建日華永久親善提携之基礎爲目的並蒐集政治經濟產業及反動份子各種情報以作施政之參考材料（依徐海道情報宣傳部組織條例）

乙、青年訓練所組織

由徐州警備隊與市公署主辦之青年訓練班訓練以上各種主義及精神而作新國家之中堅人民以期領導民衆調整思想而促成人民自動自衛自動充實防共陣容而達到真正勦匪滅黨救國地步各縣應切實遴選保送有志青年應踴躍參加爲要

丙、日語學校講座及學校設立

由本處以下在徐各機關共同組織一日語講座每日最少以一小時為限凡各機關之精通日語者均為當然教授而各機關之三十歲之青年職員公役均為當然學員強令入學不得曠課以六個月為一期五十人為一班遞次講習各縣亦應一律仿行各市縣城內如有中外人士欲有設音語學校者如認為確有為人教師資格應盡量許可并加以協助各學校亦一律加添日語課程以促進日華根本親善思想之普及如友邦人士欲習華語者亦可添設華語講座（依日語講座辦法）以期文化語言之互相溝通如厚情感

3. 農村建設

甲、模範村之試辦

各縣市應擇治安確定土地肥沃人民生活安定風俗良善村落指導試辦模範村組織一切農業組合金融組合改良種子開發產業設施一切教育之灌輸以期人民生活思想向上而達理想之王道樂土境界作全市縣模範俾依次仿效漸推全境

乙、愛護村完成

凡沿公路之村落均改為愛護村由情報宣傳部時往宣傳指導愛路及護路真義而使之自動愛護保管不但便利交通且可利國福民

丙、地籍整理

查徐海道所屬各縣之田賦稅則極不一律往往有甲縣超過乙縣半倍之事在此新國家

明朗政治之下殊不能令人民常此受此不平均之負擔茲爲平均負擔獨立產業計先由整理地籍入手擬仿照滿洲國之整理地籍辦法斟酌損益迎合環境另制定整理地籍法規先由各模範村愛護村入手清丈測繪登記發照作永久產權根據開百年田賦準繩則人民負擔自均國家收入自裕矣

4. 產業開發

甲、棉麥強化種植

棉麥爲國計民生基本故有強化種植增加生產必要應由各縣市監督各區村組織合作社促進加強生產及銷售運用並須獎勵督促之

乙、試種水稻

凡沿湖河區域有能利用水利地方應一律強化試種稻田需種籽若干或需技術指導可向本處申請以便籌備分別發給

丙、改良種籽及交換

各縣對於家畜及農產物均應於各該區公所附設種籽交換所以圖改良種籽而便加強各種生產

丁、各縣隙地種桑蓄蠶

各縣公路兩旁及村落由園隙地一律強令種桑蓄蠶以期廢地利用增加生產

戊、各縣依山居民強化養蜂畜鷄

各縣依山居民利用山間野花及虫草一律強令養蜂畜鷄以增加農民副業生產

己、各縣舊有倉庫調查整理

各縣原有之倉庫極應立即調查其事變前之狀況及責任者并職員姓名畧歷住所以及現在之財產狀況數目詳細具報本處以便改作農村金融合作之準備調濟農民經濟增加增生產主力

庚、商業開發

各縣市對於市面之滯貨應設法搬運缺乏物之設法補救主要物價之平衡市場之開設各同業之組合及商會之恢復與改善

辛、工業

各縣對於大宗生產原料應設重工業如棉紗製革製蛋麵粉火柴紙烟製紙等等對手工業應特別提倡改良並加技術指導加以保護以維手工業生存與進步更應逆合當地環境而平定勞資及工業品之標準價格而免勞資爭議及罷工以致影響社會秩序安寧之危機

壬、農村經濟開發

各縣對於農業合作事業應促其普及農產物應組設販賣合作社農村一切技術之指導

農民全融合作社之設立以促農村之經濟通融與圓滑

以上產業開發各條應就縣市所在地及試辦之模範村首先設計進行而後漸漸推展至全區且成效既著其他農村自然自動仿效不難普及矣

6. 備荒設備

各縣對於原有備荒倉穀設備有無亟應詳確查明究有若干處若干倉所存倉穀若干貸出若干責任者姓名列表報處以便整理恢復而資備荒

7. 注意公共衛生

甲、各市對於公共衛生亟應注意如一注意公共街道場所及溝渠之清潔二檢驗地方飲用水料三取締廁所糞場飭其依照科學方法加以改良四提倡捕蠅殺蚊五禁止露厝棺柩六露售生熟食料飲料限備紗罩防蠅七傳染病預防及捕滅八限定春秋兩次種痘狂犬病預防菜屠場之技術消毒及管理等等皆與日常生活有切要關係預須切實施行以重衛生

乙、中毒者之處理

各縣人民對於海洛因及鴉片中毒者甚夥若不設法制止及禁戒不但演成種種犯罪行為擾亂秩序且可滅種實為徐海區人民致命病根在此中毒最深最多之時若遂加嚴令禁除誠勢所不能且易戕其生命宜取漸禁辦法在一定預定期間戒除現在可取預禁於

弛政策首先公布鴉片公賣由公家監督指定商人專運專銷凡吸海洛因者均強迫令改吸鴉片（因海洛因爲急性鴉片慢性故較易戒除）凡中毒者一律限令登記發給吸食證凡三十歲以上男女非有特別疾病者外限其六個月戒除三十歲以下男女限三年戒除並在吸食期間均須赴許可之零賣所吸食每月須納捐若干以示限制而免奸商密運密販及種種不法事件發生並可啟其羞恥心早達戒除地步且在此公家財政困難之時若能如此辦理不但可免奸商漏稅即對於收入亦有極大裨益（如蒙採納再行擬定章則）

8. 改良風俗

徐海地區人民大要惡習有三點一特勇好鬥跡近野蠻二開口謾罵三纏足蓄髮各縣應對於善良風俗極力提倡保守對於不良習慣積極督飭所屬嚴加取締民德向上民體加強方不愧爲新國家之新民也

9. 先決問題

甲、私種鴉片之處理

現據可靠情報本年各縣鄉間種植鴉片者甚多現在二麥播種時期已過春季播種之期又屆若取嚴禁政策亟應早日限令剷除若以民窮財困關係而取利官卹民變通政策亦應早日限令自行登記以作補認許可及征稅根據如密而不報蓄意隱匿者一經查出或

被舉發不但立即剷除且科以相當罰款

乙、種籽貸借

現屆春種之期各縣農民確有因無種籽不能下種者各縣維持會亟應按照前維持會第

號公函上緊調查確數具報本處以便彙請轉發免悞春耕事關民食不得片延

丙、種籽雖有貸借準備然仍恐無力耕種似應設法調劑免誤耕期一可由各縣對於有耕畜者按其自田給以最速最短期間限定耕畢立即給鄰中無畜者耕種日需食物飼養由地主責擔此外不准索取分文二或由本處向政府銀行或友邦銀行申請春耕貸款（援滿洲國成例）以地照作抵押每畝可貸給五圓於上下忙時各收回半數如此不但可卹民艱且對於各縣征收田賦上亦必感受順利（如邀採納章則另定之）

10 民政視察員

查各省省公署民政廳均有視察員之設置而本處管轄有十數縣之多民政視察員實有設置必要設置後應不時分赴各縣視察縣政是否切實推行有無利弊縣知事及各職員是否奉公守法政聲之優劣成績之良否以及臨時事件發生之調查均須認真視查據實報告以便分別懲獎而利縣政

蘇北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定之戶口編查事項凡屬徐海各縣縣民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條 徐海道屬各縣之戶口編查由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分飭各縣公署及警察局辦理

並監督之以鞏固地方治安之基礎為宗旨

第三條 調查戶口應備表簿等書類置於警察分局或鄉鎮公所內

前項表簿城市區域置於該管警察分局鄉區有警察分局或派出所者置於分局或派出所無警察局所者置於該管鄉鎮公所內以備應用

(附各種表簿等式於後計十五種)

第四條 各縣應依照保甲制將居民以保甲為單位依戶順序編號並於各住戶門外釘定門牌以資查考

附門牌式

木製

4 寸

第 縣		區 (鎮或鄉)		第 保 甲 戶
女	男	主	戶	

3 寸

第五條 縣民應自往該管局所呈送居住呈報書凡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子可領取居住證明票

附居住證明票式

布 製

4 寸

職業	年歲	住所	姓名	居住證明票	第	或第	縣警察局
					號	區	鄉公所

3 寸

第六條 各縣居民遇有左列情事時須呈報該管局所同時呈繳居住證明票或領取居住證明票

- 一、家中人口 死亡 出生 嫁娶 出外 回歸 及僕役更換或增減時於三日

內須具呈報書呈報但出外不過五日者不在此限

二、凡店舖寺廟工廠公共處所之夥友僕役人等更換或增減時其主管人須於三日內具呈報書呈報

三、旅館公寓妓館等之住客於當日呈報此際無論其有無居住證明票者須一律呈報

四、戶長之更換及繼承變更時須於三日內呈報店主及住持等之更換亦同

第七條 工廠及商店其夥僕人等總共在三十名以上者除照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外在每月末應呈報人數移動報告書

第八條 居住證明票須常帶身邊如有遺失時須聲明理由附手續費一角備具呈報書查明補發

第九條 凡在一戶之內住居者全部之人名職業等須分項填寫於戶口調查表內

第十條 城市區內各警察分局及鄉區警察分局或鄉鎮公所所設之戶口調查之專任者須時常巡邏該管區域以內為精密之調查

第十一條 各警察局所及鄉鎮公所之員警關於戶口事項赴各戶調查時居民須詳實報告不得隱匿虛偽或阻撓

第十二條 居民對於呈報書類自己不能填記者得請由該管局所代填之但須親自蓋章或畫押

第十三條 凡不受局所之調查隱不呈報及呈報不實或逾期不報者依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十四條 城市區警察分局及鄉區警察局所或鄉鎮公所應設專任戶口調查負責員警數人辦理戶籍事務並為精確之調查當實施時須與責任者當面接洽必要時得使之帶見所需要之人物以資核實屬於戶口者應即就其家內依照所報告者而調查之

第十五條 城市區警察分局及鄉區警察局所或鄉鎮公所每於季終（三個月為一季）須將該管區域內戶口移動報告於警察局或區公所彙報縣公署

第十六條 調查戶口時如見有行跡可疑之點應將其嫌疑人帶至局所訊問或送交該管長官處理之

第十七條 對於應特別注意之地區如旅館飯館小店娼寮娛樂場以及人色複雜不齊之處所須隨時嚴密調查之

第十八條 對於最近遷來者及來往無常或訪客眾多者應為精密之調查

第十九條 對於有土匪嫌疑或通匪行跡以及來往行蹤可疑者為調查上詳細無遺起見應隨時與自衛團及其他有關各機關取連絡並嚴密稽查之

第二十條 對於戶口調查成績優良之局所或調查員警得由該管長官請由縣公署轉請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予以相當賞費以資鼓勵

第二十一條 各該管局所調查戶口如有不力貽誤事機或舞弊等情事由縣公署或警察局查明或

被告發證實得由縣公署或警察局轉請處罰或交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先於蘇北所屬各縣警察局成立之區域內實施至各縣區鄉鎮保甲制度確立時完全實施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式一)

縣普通戶口調查表

普字第 年 第 月 日
第 頁

第 區 (鎮街村) 第	保第	甲第	戶	類 別	事 別	姓 名	性 別	已 未 嫁 娶	年 齡	籍 貫	是 否 識 字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他 往 何 處	家 中 有 無 槍 械	附 記	戶 長	親 屬 稱 謂					同 居 關 係			備 工		共 計	明 說				
																		父	母	妻	子	女	兄	弟	媳	婿	祖			孫	父	母	妻

蘇北公報 民政法規

(附式二)

縣寺廟戶口調查表

廟字第

年

號第

月

日頁

寺廟名稱	類別	事別	戶長	徒	衆	傭工	計共		說明
							男	女	
	僧	名							<p>一、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窟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二、僧道名稱除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僧衆格內 三、各住廟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均入僧衆格內 四、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五、調查時本人他住仍應填註但須將其所在地註明並將事由註於附記欄內 六、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七、各教堂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應以居住寺廟教堂 八、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註明第幾頁 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普通戶口調查表</p>
	道	名							
		姓名或							
		別性							
		齡年							
		籍貫							
		是否							
		年居住							
		他往何處							
		年剃度之日							
		附記							

(附式三)

縣船戶戶口調查表

船字第

年

號第

月

頁

明 說	共 計	備 工	同 居 關 係			親 屬 稱 謂			戶 類	事 別	姓 名	性 別	已 未 嫁 娶	年 齡	籍 貫	是 否 識 字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他 往 何 處	有 無 槍 械	附 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非以船為家而在陸地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不得重編 二、凡船各以戶記 三、其他關於調查事項適用普通戶口調查表之說明	女																					
	男																					
口口		現住		他往		口口																
		女男		女男																		
		口口																				

(附式四)

縣外人寄居戶口調查表

外字第 年 第 月 日 頁

明 說	職業欄應詳細填載	住宅	戶長姓名	第 區 (鎮鄉街村) 第 保第 甲第 戶	外國文譯文	性別	年 齡	國 籍	職 業	發給護照機關
		地址	年 月	妻 子 女 其 他						

(附式五)

縣第 區戶口統計表

年

份第

頁

考備	計共	船		戶		戶		口		寺		廟		戶		口		公共處所																		
		數	別	性	口	現	他	識	不	職	業	者	居	同	屬	家	非		戶	性	口	現	他	識	不	宗	教	處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佛	道	回	耶	天	其	所	男	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填報說明
 一、各教堂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於各區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二、各縣戶口統計第一表之說明於本表亦適用之
 三、各縣戶口統計第二表亦適用本表之格式惟「保別」改為「區別」

(附式六)

縣戶口變動統計季報表

說明	總計	區別		遷入		遷出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婚姻		認領		收養		分居		失蹤		備考
		男	女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本月份變動後共計																						
戶男																						
口女																						
口																						

說明 區報縣時亦可用此表格式惟表內之區別改為保別前請於縣下加入第 區後面區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 呈

(附式七)

戶口冊目錄

門牌號數	戶長姓名	備考

蘇北公報 民政法規

三五

(附式八)

出生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 街 鄉 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戶 長 呈		姓名	出生者
		別	性
		別	類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出生年
		姓名	出生者之父母
		年齡	
		職業	
		與原住地籍	現住村街門牌號數
			備考

(附式九)

死 亡 報 告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何鄉 街 村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呈		式 亡 者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職 業
	年 月 日 時	死 亡 年 月 日 時
		死 亡 原 因
		原 籍 與 住 地
		現 住 門 牌 數 號 街 村
	備 考	

蘇北公報 民政法規

(附式十)

婚 姻 報 告 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何 鄉 街 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戶 長	女	男	姓 名	結 婚 者	
				歲	年
			業	職	
			別 類 姻 婚		
			與 住 址	原 籍	
			門 牌 號 數	現 住 街 村	
			親 屬	主 婚	
			介 紹 人		
			年 月 日	成 婚 之	
			備	考	

(附式十一)

繼承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鄉 村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呈			姓名	被繼承人
			性別	
	年 月 日 時		出生時間	
			出生地	之被繼承人
			父之職業	
			母之姓名	
			母之本籍	被繼承人之家長
	繼承後之家長		姓名	
	繼承前之家長		姓名	
			職業	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籍本	
			之親屬關係	
		其他事項		

(附式十二)

收 養 報 告 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何 鄉 街 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戶 長 呈	母 養	父 養	姓 名		收 養 人	
			歲 年	業 職		
			籍 本			
	女 養	子 養	姓 名		被 收 養 人	
			月 日 時	出 生 年		
	時 午 日 月 年	時 午 日 月 年	業 職	籍 本		
	母	父	姓 名		之 被 收 養 人 出 生 父 母	
			籍 本			
	長 家 之 女 子 養	長 家 之 母 父 養	姓 名			
			籍 本		家 長 證 明 人	
			係 關 之 女 子 養 與			
			名 姓	別 性		
			業 職	籍 本	其	
			項 事 他			

(附式十三)

分居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何 鎮街 鄉村 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呈		姓 分 名 居 者
		別 性
		歲 年
		業 職
		與 原 住 籍 地
		門 現 牌 住 號 街 數 村
		之 分 口 居 數 後
		概 不 之 分 數 動 所 居 產 有 後
		其 姓 居 與 關 名 者 所 係 及 之 分
		見 之 分 人 中 居
		月 之 分 日 年 居
		備 考

(附式十四)

遷徙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鄉 街 村 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呈		姓 遷 名 徙 者
		別 性
		歲 年
		業 職
		籍 原
		住 遷 址 前 之
		住 遷 址 往 來 之 或
		口 遷 數 往 來 之 或
		月 之 日 遷 徙
		備 考

(附式十五)

失 踪 報 告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鄉村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呈		姓名	失蹤者
		別	性
		歲	年
		職業	原有
		月 日	離家
		因	離家 原
		地 方	最後 信
		月 日	最後 信
		親 屬	現在 家 長
		號 數	家 屬 現 在 街 村 門 牌
		備 考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訓令 民字第三七號

令 徐州市公署 銅山縣公署
各縣維持會

爲令遵事查徐海地區受黨共焦土抗戰毒禍影響閭閻皆爲灰燼城縣大半荒涼曠古酷劫莫此爲甚所幸黨共主力已被驅逐而餘孽潛伏猶爲民禍惟愚民無知悞入匪途者往往皆是以致自愛者舉室慌慌無以圖存行險者到處擾擾潛行倡亂舉境騷然幾無淨土若不積極設法戡定亂源實不足以安民生而拯黎庶本處施政伊始首在保境安民爲此制定戶口保甲自衛團各種暫行條例隨令頒發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仰該縣_市遵照限三個月內依次實行完竣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事關專案萬勿稽延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徐海道各縣_{戶口}保甲_{自衛團}暫行條例各十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代理處長李海春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訓令 民字第 號

令各縣維持會

爲令遵事現在本處爲明瞭各縣地方情形以備將來恢復縣政起見茲經製定調查表式數種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依限確實查填彙齊具報以憑核辦勿延爲要

此令

計發調查表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代理處長李海春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所屬各縣維持會現在狀況調查表 (一)

名稱暨所在地	註明縣維持會名稱及辦公地點如各區治安業已恢復者亦照填一份
成立沿革	成立日期及經過情形
管轄區域	管轄範圍(即由縣城或分會所在地東由某處至某處若干里西、南、北)及主要地名
事變前後人口概數	事變前人口概數事變後餘留概數現在歸來概數未歸概數未歸者之去向與意志
治安狀況	某地方治安確定某地方不靖某地方尚未收復以及黨共殘軍各部土匪盤聚騷擾狀況最好附圖表示之
自衛力量	能指揮武裝民衆若干以及常久服務之自衛兵力若干
交通狀況	鐵路公路電報電話是否破壞及破壞與程度與狀況最好亦以地圖表示某段破壞里數若干某段保存里數若干能平安通行通訊者若干里

通訊機關	同前	文獻狀況	縣政府一切檔案文件最重要如田賦底冊縣地圖縣志書縣地圖及志書在可能範圍內須搜集送閱	金融狀況	以之金融機關及其財產保存狀況與現在之流通貨幣種類有無折扣行使及不通用之類	備考 本各欄如因事由過多不敷填寫時可自由伸縮由各縣另製填寫餘仿此各縣被災狀況因有各縣賑濟分會專責辦理可供參考故不在調查之列表到限五日內填畢送處									
名稱暨所在地		成立沿革	(歷史沿革、設置沿革、成立沿革三種)	管轄區域		事變前後人口數		治安狀況		自衛力量		交通狀況		通訊機關	

縣現在狀況調查表 (一)

(二) 財政

收入名稱	事變前月入額	年入額	事變後月入額	將來預定發展額	備	考

明 說	出 產	山 脈	河 流	水 利	氣 候	土 質	全 縣 耕 地 畝 數	全 縣 面 積	金 融 狀 况	文 獻 狀 况
	本表空欄不敷填寫時可酌量放大									

(三)教育

機關名稱	所在地	事變前職員及生徒人數	事變後職員及生徒人數	事變前每月預算數	事變後每月預算數	月預	現在狀況及將來計劃辦法

(四)人員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	齡	籍貫	現任所	出身	畧	歷	任事年月日

(五)經費

薪	俸	月	支	額	備	考
					如置會長一員月支津貼若干科長月各支若干……如上數	

(六)縣別

縣別	區	州	鄉鎮別	鄉鎮長姓名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各縣調查表 (七) 災區

現在辦公地點及負責人員	災區範圍及面積	損失財產估計額	事變前戶口數	逃亡戶口數	遷回戶口數	現在戶口數	人民傷亡數	人民疾病數	難民收容數及收容處所	難民給養來源	農民耕種有何困難	如何善後	其他	備註

說明

一、本表以縣為單位填報者以每單位之最高負責人員
 二、第二欄災區之範圍須填明幾區及其面積若干平方里佔全縣面積百分之幾
 三、第四欄至第十欄之戶口數須以原有保甲制度辦理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縣

填表印

本表到後請於五日內填報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訓令

民字第一九號

令各縣公署
維持會

為令遵事本處為明瞭各縣游匪騷擾實在狀況以便統籌肅清方略起見特製定圖例一紙隨令附發此後遇有匪賊案件發生一律附圖呈報仰于文到三日內將現在地方治安狀況妥為按照例圖各種規定符號遵期填報以便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附發圖例一紙（免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日

代理處長李海春

財政

財 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一一五號

令銅山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第一期地價稅啟徵日期並附串式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串票存此令

附來呈

呈爲具報二十八年第一期田賦地價稅啟徵日期仰祈鑒核事竊查本縣二十八年第一期田賦地價稅科則前經提交第一次縣政會議議決大糧及湖營田上則每畝共徵正附稅捐洋二角七分六釐並呈報在案嗣以事變後地方事業百端待舉需款孔多仍按近年慣例全年分兩期徵收第一期先徵五成以濟急用其第二期稅款俟秋勘定案再接應完分數徵收一面督飭田賦處查照底冊趕造串票以便定期開徵現在串已造齊特定七月二十一日在縣署設櫃啟徵除佈告並令區負責督飭所屬傳知糧戶遵限完納勿任觀望致干加罰外所有啟徵日期理合檢同串式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查考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李

附呈送串式一紙計三聯

第一 期
地價稅存根

銅山縣公署為留存根事今據
大糧地 頃 畝 分 厘 毫 絲 忽 應完
民國二十八年 第一期地價稅 五成洋
除照數收訖並製給執照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給第 號

第一 期
地價稅執照

銅山縣公署為製給執照事今據
大糧地 頃 畝 分 厘 毫 絲 忽 應完
民國二十八年 第一期地價稅 五成洋
除照數收訖並留存根備查外合製印照給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給第 號

國民二十八年
征收第一期地價稅通知單

銅山縣公署為發給通知事案照民國二十八年份應征土地價稅茲定於 月 日設櫃啓征佈告
外合將該戶應完第一期地價稅五成洋數先行發單通知為此仰該業戶遵照後開數目務於兩個月限內赴櫃
清完隨取印照安業切勿觀望延遲須至單者
大糧地計開 區 畝 分 厘 毫 絲 忽 完納
民國二十八年份第一期地價稅五成洋
一、本年份大糧及湖營田上則每畝應征國家正稅洋五分八厘五毫縣附稅洋一分二厘二毫警備捐洋八分
普教畝捐洋四分教育捐洋五厘區鄉鎮經費洋四分四厘築路捐洋三分戶籍費洋二厘一毫征收費洋四分
厘二毫共合洋二角六分六厘
一、本年地價稅自開征起如逾兩個月期限完納者應按每畝完納國家正稅及縣附稅數目加征十分之一地
方各項附稅畝捐加征百分之

銅字第 號

建設

建設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 建字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代理處長李海春

徐州市公署

關於先期疏浚文曲溝以免淤塞而防釀生癘疫之件

查本市文曲溝爲城內唯一洩水之溝渠如日久不浚難免淤塞不惟盛夏大雨時行之際道途積潦無從宣洩即污穢擁塞尤易釀生癘疫亟宜未雨綢繆於春夏之交霪雨期前早爲施工澈底挖浚俾於路政衛生兩有裨益務希查照轉飭工務局遵照辦理爲荷

案於本年五月二十日據本市兼工務局局長徐惠伯呈稱案於本年五月六日准市區公所建字第六七號公函內開案據本區河北鎮鎮長馬倫元呈稱以准高見部隊通知壩子街南頭下涯黃河水橋內有橫木三根斷壞以致交通不便望請市區公所轉請工務局速爲修理等由准此職當即查勘該木橋確斷橫木三根危險堪虞爲此呈祈轉請工務局查勘速爲修理以便交通實爲公便等情據查此案曾於日前已由貴局委派劉科員子嘉會同本所派員業經查勘報請鑒核有案茲復據該鎮補呈前來除

指令外相應函達即請貴局長察照迅予施工修復以利交通實竊公誼准此除由職局派科員劉子嘉重行前往查勘該木橋損壞情形外隨函復市區公所囑其估計工料再行辦理去後旋于本月十一日復准市區公所建字第七一號函復并附估計修復木橋工料單一紙計需工料洋四十八元四角職局爲慎重公帑起見復派劉科員子嘉等依照該所估計單重行馳赴該處勘察木橋損壞程度衡之所開估計工料尙屬覈實爲此據情備文轉呈並附原估計單一紙至祈鈞長鑒核准予照數撥給以資施工而維交通等情並附呈原估計單一紙據查此案應修之延本路木橋既經該局會同市區公所一再派員勘估所需工料等費數尙覈實理合檢同所送估單據情轉陳即祈

察核准予撥款興工並祈先行示覆以便轉飭具領此上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

計附估單一紙

徐州市市長張雲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計開

延平路修理木橋橋面接木板四塊修橋樑打鐵肩担貳根一尺三大羅絲釘四根三寸泡子釘貳拾根
工料列左

木板 長十二尺寬一尺
厚三寸用楊板 四塊 每塊洋八元 計洋三十二元

鐵扁担 長四尺寬二寸
厚三分 貳根

一尺三羅絲釘 四根 計洋拾元

三寸泡子釘 貳拾根

木工 八工 洋六元四角

共計洋 肆拾捌元肆角

徐州市區公所台照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建字第六十二號

專員李海春

徐州市公署

關於據工務局估呈修復黃河木橋工料洋四十八元四角復核屬實請予撥款興修之件
首提之件既經工務局會同市區公所一再派員勘估所需工料等費尙屬覈實自應照准希轉飭具領
即日興工以利交通是荷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建字第六五號

令徐州市公署

查徐州市內人烟稠密食井衆多前經池井部隊挨次加蓋裝管以便市民抽用故水分清潔人民取食

時疫減少惟時日既久井蓋多有損壞而人民既昧於衛生常識復狃於積習仍用桶罐投入井中提汲不知桶罐常放地面易沾細菌浸入井水爲人汲食必致發生癘疫傳染滋蔓爲患堪虞現值夏令時疫流行之際亟應緝密防止爲特令仰該公署知照轉飭警察局派警挨井認真查勘遇有井蓋損壞立予修復並諭令居民一律抽水取食不得去蓋提汲以防細菌浸入而維公共衛生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切切此令

案於本年七月五日據本市警察局局長楊世緒呈稱案奉鈞署第九六號訓令內開案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承准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來文內開查徐州市內人烟稠密食井衆多前經池井部隊挨次加蓋裝管以便市民抽用故水分清潔人民取食時疫減少惟時日既久井蓋多有損壞而人民既昧於衛生常識復狃於積習仍用桶罐投入井中提汲不知桶罐常放地面易沾細菌浸入井水爲人汲食必致發生癘疫傳染滋蔓爲患堪虞現值夏令時疫流行之際亟應緝密防止爲特令仰該公署知照轉飭警察局派警挨次認真查勘遇有井蓋損壞立予修復並諭令居民一律抽水取食不得去蓋提汲以防細菌浸入而維公共衛生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除分行社會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督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便轉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前奉顧問面諭飭查本市機井有無損壞以便修理并轉飭各鎮長指定負責保管人列表呈報以專責成各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各分局會同各鎮長列表呈報并禁止延用桶罐投入井內提汲以防細菌浸入有碍公共衛生正核辦間奉令前因理合將各分局呈報機井損壞情形并保管人一覽表一併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等情並

附本市境內公集井損壞情形及保管人姓名一覽表到署據查此案前於六月二十六日承准
 五六號來文即經令行該局遵辦在案茲據前情理合檢同原表備文轉陳即祈察核此上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計附表一件

徐州市市長張雲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徐州市警察局各分局境內公集井損壞情形及保管人姓名一覽表

分局	局別	街巷名稱	井名	損壞部份	損壞原因	指定負責保管人姓名住址	備考
第一分局		興徐巷	無	機器全部損壞不能使 用現已現在井中	用者甚多搖 動不已	統一鎮第七保保長曹禹平 住興徐巷八號	
		文廟巷	三山加 一井	機件內部損壞尚能使 用	同	統一鎮第十八保保長郭玉 珂住忠厚巷十七號	
		忠誠巷	大寺巷	無		大同鎮第一保保長柴奉哲 住公園東前巷四號	該井為友軍佔用
		同	無	機器口羅絲丟向上冒 水尚可使用	用者甚多搖 動不已	同	
		居仁東 巷	同	內部機件 尚能使 用	同	大同鎮第十保保長胡泮之 住居仁東巷四號	

西關街	兵工路	東關街	庇善巷	公園內	和福巷	公明巷	永寧里	永寧里	大同街 東首	文學巷
同	同	同	同	無	臥佛寺	同	無	同	同	同
機件全壞不能使用	無 壞	機件內部損壞不能使 用	機件全壞現放於井邊 不能使用	機把損壞現已由同仁 醫院修理	機件全部損壞現仍在 井中不能使用	機件全部損壞現已取 出井外放於井台上不 能使用	機把不能內部無損因 無把不能使用	機件全部損壞現已取 之井外放在井邊不能 使用	同	無 壞
用者多搖動 不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用者多搖動 不已	用者甚多搖 動不已		
同	西關鎮鎮公所	河北鎮鎮公所	牌樓鎮鎮公所	大同鎮鎮公所	大同鎮十二保保長王學義 住福和巷二十一號	大同鎮二十一保保長李嘉 隆住該巷二十八號	大同鎮鎮公所	大同鎮鎮公所	大同鎮第七保保長孫錫增 住大同街二十八號	大同鎮第八保保長魏廣增 住該巷四號
前										

		分第 局三								分第 局二
黑石匣	御橋井	雲龍山 西	二眼井	文亭街 東段	楊家路	永安南 街	公道巷 口	永安里	宣德里	少華街
		第一泉	二眼井	浴鶴池 井	楊家井	轟家井	倒馬井	余井淮	洋井	四眼井
	管無 龍頭底 螺絲全 無流水	機把無木 蓋無管 蓋無 短少	吸水管短	木把斷	無	無	把損壞	吸水管短 缺少木把	機管損壞	機件損壞 四週少螺絲
			出水不便	因取水人多	無		同 右	出水遲慢	出水遲滯	人民取水 無意損壞
友軍用	道平鎮十六保 保長張明甫	公明鎮 二十七保 保長王世德 二十八保 保長鄭廣營	王國柱住中樞鎮 河涯六號	趙松樵住中樞鎮 文亭街九 十號	王德臣住博愛鎮 萬里巷八 十五號	馬雲龍住博愛鎮 精忠巷	許慶三住永安鎮 明理巷六 十一號	王昭武住永安鎮 民安巷四 號	胡啓周住少華鎮 少華街三 十七號	侯明生住少華鎮 少華街十一 七號
	禁止民衆用									

英士街 南巷	奎西巷	奎東巷 西段	王陵路	蓮花井	勞働巷	奎東巷 東口	石婆坑	第四 分局	大馬路 橋西	宏裕昌	新民遊 藝場
機把蓋板損失	機把活脫	井口木板損失	無 壞	無鐵板蓋毀	無 壞	同 同			機件不全能出水	機柄損壞	機件內部損壞水管短
										使用日久	同 右
公明鎮十二保保長劉長春	該巷三十一號居民周漢卿	道平鎮一保保長吳長琦	王陵路十八號居民李鳳儀	保長丁祖度	勞働巷三號保長丁祖度	保長吳長琦	日軍用		戴鳳翔大馬路二二三號	袁正廷宏裕昌後巷四號	蘇萬泰西新莊東三一號
							禁止民衆用				

順河後街	機架脫落機件內部損壞	使用日久	范少堂王大路五六號
王大路西	水管短		杜培山王大路五四號

邳縣爲呈處苗圃場調查表

呈爲呈處事案奉

鈞處建字第四三號訓令內開查育苗藝樹不僅裨益農林且可增加地方生產在數年前省縣園圃相繼成立正在提倡遽爾事變主任員司走避一空園圃放棄殘破不堪欲期整頓非調查原有情形不克收事半功倍之效爲此制定調查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飭屬詳查境內原有省立縣立道立各種苗圃已往及現在實況分別填表說明尅日具報以憑核辦案關推行新政勿任稽延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一紙奉此遵查邳縣苗圃場祇有縣立邳城及各區共計八所惟縣城一所略具規模其餘各區尙在籌備即已停辦關於事業設備因檔卷無存不克備細填載僅就調查所得依照來表填製理合備文呈處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

附調查表一紙

邳縣治安維持會長齊吾身

江蘇省邳縣縣立苗圃調查表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查報

名稱	所在地	面積	房屋		設備		過去經營情形		現有苗木			現在管理辦法	備註
			原有數	現在狀況	原有種類及數量	現在狀況	組織	經費	種類	苗齡	數量		
邳縣苗圃場	邳縣東門外	三頃	共八間 辦公室三間 傳達二間 工役房三間	毀完	原有四十種 十具鐵鋤二十具 鋸刀五具 打葉機三具 播種機四架 水澆兩具 改良鋤鏟三	毀完	共用洋一萬三千元	現在僅存柳條十二株	設辦三年苗木即長至三尺上下惟有柏樹最適合邳城外之土	無人管理若即欲續辦絕難做到非地方匪亂消除不能推進	此聲明 迄今連碎磚瓦亦被搶盡所除者只路旁小樹條十數株而已特 三年間縣府通令每區開辦一所各區均已擇定地址着手組織完 邳縣苗圃場在民國二十二年即由體育場改設地址至民國二十		

邳縣爲呈處農事機關及農場調查表由

呈爲呈處事案奉

鈞處建字第四七號訓令內開查發展農村經濟首在改良籽種精求播種方法研究土質與肥料之配合用得其當方可收圓滿之效果吾徐位居江北地質既非沃野農民又狃於積習不事考求悉聽自然故收穫時告歉薄民食屢現不給茲值大局逐漸救平新政推行之際所有徐屬各縣事變前原有之農場及各種農事機關亟應分別調查以資設法恢復改進除分行外合亟制定表令仰該會遵照尅日詳查境內原有之各農場及農事機關分別依式詳填報處以憑設法恢復改良推進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農場及農事機關調查表二紙奉此遵查邳縣農事機關祇有縣農會一所民初雖有鄉農會之設立旋即撤銷至於農會所辦之事業因檔卷無存無從查考除僅就調查所得依照來表填製外理合備文呈處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

附調查表二紙

邳縣治安維持會長齊吾身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江蘇省邳縣縣立農事機關調查表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查報

名稱	所在地	房屋		設備	過去經營情形				現在管理辦法	備註
		原有數	現狀		組織	經費	事業類	進概況		
農會	邳城內	十四	已毀一年	只有破屋數間門窗亦被搶完	民國十二年即行組織開辦經費不詳惟常年須三千五百元支		農事發展		無人管理	特此附記 一俟政治入軌即當籌備至於所管事業局檔案俱失無從查考 變時解散安現除破屋數間邳城又為匪軍佔據實在無法管理 四年間鄉村功毀地廢原會不久即行撤銷僅在邳城總會及事 邳縣農事機關只有農會自民初即設延至十二年始完成十三

江蘇省邳縣縣立農場調查表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查報

名稱	所在地	場地積		房	屋	設		備		過去經營情形		主要事業	現在管理辦法	備註
		旱田畝數	水田畝數			原有數	現在狀況	原有數	現在狀況	組織	經費			
邳縣農場	邳縣	就有苗圃場附設並無水旱田之分其面積即苗圃場之地土另	外並未得擴充	借用苗圃場屋	毀	完					當時僅撥三千元先就苗圃籌辦實則毫無成績徒耗上數金錢		無法管理	特此聲明 邳縣農場有名無實關於主要事業並未開辦一項實無從查據

邳縣呈復公路修補情形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處建字第三四號訓令內開查徐州地居衝要屏障江淮管鑰南北昔爲九州之一近亦四通八達在事變之前除津浦隴海兩路外輔以鄭海公路交通咸稱便利事變後游匪滋擾節節破壞若不積極修理則損壞日甚必致交通梗阻爲此令仰該會長遵照立即轉飭所屬區公所責成沿路綫各鄉村分別按段出工尅日認真修補工竣報由該會查勘後仍責成沿路綫各鄉長負責管理遇有損壞隨時補修以重交通而維路政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爲要等因奉此竊查邳縣境內在事變前計有公路三段一砲城段由砲車起經官湖至縣城東門止二八運段由八義集起至連河站止三邳銅段由宿羊山起至縣城西門止此外雖尚有預備修築之處並未動工即就此三段而言亦僅土工完成所有橋樑涵洞迄未着手迨事變時因軍事需要即將橋樑缺口用土堵塞及黨軍敗退各公路均被游匪破壞復受夏雨沖刷以致公路形跡蕩然無存及屬會成立之後保以交通梗阻影響治安爲慮雖於上年八月間令飭所屬各分會鳩工補修各路數目以來始努力於上開三路土工之完成惟應修之橋樑涵洞計有二十五處之多若爲經久之建築限於經濟實難做到祇有就當地採辦木石等料擇要修築以應需要並令附近村莊組織愛路班保護修理現在各路均可通車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仰祈

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

邳縣治安維持會長齊吾身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邳縣呈處長途電話情形

爲呈處事案奉

鈞處建字第三三號訓令內開查長途電話關係政令之推行剿匪之情報及工商業之發展至爲重要徐屬各縣以及所屬各區前此均已架設事變後大半損壞本處亟欲明瞭損壞情形從事設法恢復用特制定調查表式隨文令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長即便遵照立即飭屬詳細依式查填尅日具報以憑核辦事關要政幸勿視爲具文切切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式一紙奉此遵即飭屬詳細調查依式填製理合備文呈處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

附表一紙

邳縣治安維持會長齊吾身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日

備註	備	情形		過去		備	備	總機現存何處
		費納標準	電話標	經營	組織			
<p>二十丈故如上載此應註明者三</p> <p>(三)二公里合華里一里每華里須電桿九根每根距離合裁已</p> <p>尺計算登載此應註明者二</p> <p>(二)來表第三欄僅註若干丈未說明以何尺為准以本表以裁</p> <p>此應註明者一</p> <p>欲運長途話者由本區電知宿羊山總機照轉故線路極短</p> <p>(一)羊山距銅境稍沉即將長途電話機設於宿羊山凡各區</p> <p>(二)邵縣區電話先行成立及長途籌設時為節省經費計因宿</p>	<p>每次五角</p> <p>邵縣長途電話經費僅繳銅山總局一萬元</p>	<p>長途總機關設於徐州</p>	<p>完全失收</p>	<p>電桿 共約一千八百根</p> <p>電聯 共約三萬六千丈</p> <p>電機 十門分七機兩具 單機五具</p> <p>區用除外</p>	<p>線路共計 一百公里</p>	<p>邵縣長途電話總機接線處設於宿羊山自軍變後總機皆被縣</p> <p>署收去至今已無存矣</p>	<p>總機現存何處</p>	<p>所屬區域 線路共計 若干里</p>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七四號

令各縣
縣公署
維持會

爲訓令事案查長途電話關係軍政商業既屬重要而於新政之推行尤爲刻不容緩之圖前曾製定表式通令各該縣依式查填具報迄已數月除邳縣報到沛縣填報不詳發還另填外其餘各縣迄未具報殊嫌玩忽合再製發詳細表式仰該長即便遵照先令文依式詳細查填限文到五日內具報來署勿再玩延切切此令

附發詳表式一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建設科擬具本年度七八九月施行方針附概算(續)

宿遷縣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公路名稱	起訖之地點	全線路程 (以公里計)	本縣轄境應 修路程 (以公里計)	路基之高度 及寬度	每公里 築成之 工數	每人每 日工價	每公里 築成之 工價	本縣轄境 修築共需 工價	備註
宿沭公路	自宿遷 至沭陽	五九	三二	高五尺 寬九公					
宿邳公路	自宿遷 至邳縣	八八	四四	同					
宿泗公路	自宿遷 至泗縣	一〇三	六六	同					由宿遷經埠子集察 圩歸仁集新關而達 (皖)之泗縣
合計			二二二 公里						

泗陽縣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豐縣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公路名稱	起訖之地點	全線路程 (以公里計)	本縣轄境應修路程 (以公里計)	路基之高度及寬度	每公里之築工數	每人每日工價	每公里之築工價	本縣轄境共需工價	備註
豐縣公路	自豐縣起至(魯)台	四六	三六	同					由豐縣昭勇寨關寨而達魚台
豐縣公路	自豐縣起至碭山	四八	一八	高五十分 寬九公分					由豐縣經劉王樓周寨朱寨而達碭山
泗水公路	自泗陽起至泗水	七四	四七	高五十分 寬九公分					由泗陽經乘興王集里仁集新集而達泗陽
金陽公路	自泗陽起至金鎮	四六	四六	同					由泗陽經徐墩曹家廟而達金鎮
合計			九三公里						

碭山縣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公路名稱	起訖地點	全線路程 (以公里計)	本縣轄境應 修路程 (以公里計)	路基之高度 及寬度	每公里 築成工價	每人 日工價	每公里 築成之 工數	本縣轄境 共需 工價	備註
碭山公路	自碭山縣起至夏邑止	三三	一〇	高五公尺 寬九公尺					由碭山縣經薛口而至夏邑
永碭公路	自永城起至碭山止	七〇	一五	同					
豐沛公路	自豐縣起至沛縣止	四五	一五	同					由豐縣經張五樓鹿樓而達沛縣
豐單公路	自豐縣起至單縣止	六五	二〇	同					由豐縣經趙集終與集而達單縣
豐銅公路	自豐縣起至銅山縣止	一〇	四五	同					由豐縣經華山敬安集黃集拾屯而達銅山
合計			一三四公里						

蕭縣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公路名稱	起訖地點	全線路程 (以公里計)	本縣轄境應 修路程 (以公里計)	路基之高 度及寬度	每公里 築成之 工數	每人每 日工價	每公里 築成之 工價	本縣轄境 共需 工價	備註
蕭縣公路	自蕭縣起至蕭縣	八〇	四五	同					由蕭縣經曲里堡廻龍集而達碭山
蕭靈公路	自蕭縣起至靈璧縣	一〇二	七五	高五尺 寬九十公					由蕭縣經孤山蔡桃山蔡貢山而達靈璧
碭山公路	自碭山起至蕭縣	八〇	三五	同					由碭山經陳集趙園寨等而至蕭縣
魚台公路	自魚台起至碭山	九五	三〇	同					由碭山經周寨越豐境而至魚台
單縣公路	自單縣起至碭山	七五	三〇	同					由碭山經馬良集而至單縣
合計			一二〇 公里						

銅山縣修築汽車公路概算

公路名稱	起訖之地點	全線路程 (以公里計)	本縣轄境應修路程 (以公里計)	路基高度及寬度	每公里築成之工數	每人每日工價	每公里築成之工價	本縣轄境共需工價	備註
銅山公路	自銅山縣起至豐縣	一一〇	六五	同					自銅山經拾屯黃集縣敬安集華山而達豐縣
銅山公路	自銅山縣起至沛縣	九九	七四	同					自銅山經拾屯車村鄭集張家而達沛縣
銅山公路	自銅山縣起至邳縣	一〇八	四七	高五尺 寬九十公分					自銅山經大廟大許家八義集灘上鎮而達邳縣
蕭縣公路	自蕭縣起至永城	八三	五五	同					蕭縣經帽山店瓦子口朱樓而達永城
蕭縣公路	自蕭縣起至買注	八二	一五	同					由蕭縣經郝寨車村茅村而達買注
合計			一九〇公里						

蘇北公報建設

合計	銅台公路	銅靈公路
	自銅山起 至魯 台兒 莊	自銅山起 至(皖) 靈壁
	九〇	一二七
三一八公里	五五	七七
	同	
	自銅山經柳泉買汪 至台兒莊	自銅山經潘塘陳集 褚蘭買山而達皖省 靈壁

文
教

文 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文字第 號

令蘇北各縣 縣知事
維持會

案查徐州自事變以來各縣所設學校均行停頓現在地方業經安定秩序恢復常態而教育事業當亦次第舉辦本署為蘇北行政總樞職司統計亟應調查藉明現況而資考核茲特製就表格分發各該屬查填為此檢同表式令仰該 遵照迅將該縣事變前後所設學校以及社教文化機關等按照表式逐一詳細查明限文到十日內填送來署以憑核奪毋延切切此令

附發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專員李海春

縣事變前後學校概況調查表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文教科印

校名	校址	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全年經費數	校長及級下教員每月薪金數	備註

說
明

一、此表如不足用可照此另印

一、事變前之學校用毛筆填寫事變後之學校可用鋼筆填寫

徐州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組織草章

一、本會定名為徐州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二、本會以灌輸新民主主義發揚東方文化使能擁護新政權確立東亞之和平為職志茲定宗旨如左

1. 護持新政權以圖暢達民意

2. 灌輸新民主主義發揚東方文化道德

3. 加強反共戰線

4. 促進東亞和平

三、凡徐州市公私立小學教員應一律入會講習

四、本會以樹立小學師資之正確思想為目的關於講習課程實有審慎規定之必要茲將應行規定

之科目列左

1. 新民主主義要義(確立中心思想)

2. 經學概論(宣揚孔孟正義)

3. 史地概論(灌輸大亞細亞正確思念)
 4. 東方文化(溝通中日文化)
 5. 小學行政(改善小學管理辦法)
 6. 各科教學法(改進教學方法)
 7. 兒童心理學(瞭解兒童心理改進呆板不合兒童身心之教授法)
 8. 體育(訓練新民操)
 9. 音樂(新民歌曲)
 10. 日語
 - 五、本會修業期間定為三星期(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 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得在徐州市充任小學教員
 - 七、本會設正會長一人由指導科長擔任之副會長一人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文教科長擔任之下設教務訓育事務員各二人教員若干人僱員四人由會長聘請或僱用之
 - 八、入會學員所有書籍講義膳宿均由本會供給之
- 徐州市私塾教師參加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 一、凡本市私塾教師應一律參加本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受訓倘有規避或意圖不參加者一經查出嚴予懲處

二、參加講習會之私塾教師與各小學教員一律待遇

三、畢業考試成績優良者本會得介紹充任各市立小學教員成績不及格者取消資格不准在私塾充任教師

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情報宣傳

清報宣傳

汪精衛和平主張 第一號 五月三十一日

擁護者日益增加

確息 國民黨黨員多數者爲擁護汪精衛氏之和平主張決定在最近期內在滬召開會議討論喚起國人注意抗戰與媾和之利害的真實性更據消息靈通方面者傳稱擁護汪精衛氏和平主張者欲見增多尤其一般青年人心理認爲中日關係應於歐洲二次大戰以前歸後和平故對於黨政府甘願受第三國操縱均表示憤慨極願各盡其全力貫徹汪氏和平主張

蔣介石準備逃跑 第二號 六月三日

確息 蔣介石頃以「致遠堂」名義匯美 百五十萬萬金聞蔣在華盛頓附近築一住宅前年動工預定本年七月間完成土木工料及電氣設備所費達壹百三十餘萬元尤屬極盡其富麗堂皇之能事賊妻宋美齡不遠將由越南赴法轉道渡美一般推測蔣介石似因政治生命將斷絕故已有亡命海外之準備云

于右任炸死 第三號 六月六日

確息 襲於五月二十五日日海軍航空隊第四次轟炸重慶時黨府監察院長于右任因日機投彈適

中隔背家屋故受重傷醫治無效現已殞命

蔣賊橫壓汪精衛 第四號 六月十日

確息 蔣賊介石對汪精衛之行動極為注意曾盡一切手段努力使汪一派崩潰然卒不能打消汪之

和平信念八日已發出逮捕令云

蔣賊左右人心動搖 第五號 六月十六日

確息 汪精衛氏再發表和平聲明後蔣賊介石左右極感動搖黨共之傾覆為期不遠

蔣賊介石是中國的旱魃 第六號 六月念日

蔣賊介石是中國的旱魃我們認為上天多賜甘霖就是剷除共產消滅蔣介石我們的求雨口號是剷

除共產黨消滅蔣介石上應天心 立降大雨

全國一致除旱魃大雨傾盆下 第八號

確息 全國各地剷除旱魃蔣共之聲浪瀰漫天地上應天心下順民意最近三日內京津滬漢各地已

降甘霖人人稱慶旱魃蔣賊早死一日則中國永免災害願我同胞繼續反共滅蔣

支援汪精衛先生

代表民意之和平主張

本月九日、汪精衛先生發表和平主張之聲明

一、與日本善鄰友好

二、與日本齊心滅共

三、日華經濟提攜

汪先生的和平主張是代表我們全國民意的是替我們全國人民發表的聲明是建設新中國的基礎是東亞和平的正策我們蘇北民衆決對的擁護汪先生的和平主張誓滅匪共誓除蔣賊永久和日本善鄰友好同保東亞和平復興中國建設東亞新秩序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編印

七月十四日

慶祝豐縣公署成立告民衆書

諸位同胞

我們現在慶祝豐縣公署成立的時候感想到我們同胞們在過去深受蔣共惡魔的殘虐八路匪軍的蹂躪人民過着地獄的生活真是悲慘極了我們豐縣在政治未明朗之前八路匪軍盤據我們全縣區域裏到處燒殺搶掠姦淫婦女強徵民食趨民於餓死之途實行共產主義擾亂社會秩序並藉救國公債富戶捐的名義詐取人民脂膏以飽私囊他們的罪惡筆難盡述親愛的皇軍把這些惡魔替我們驅除淨盡救我同胞於地獄之中我們要感謝皇軍的大恩大德現在新政治已經明朗起來我們豐縣公署爲救民而成立同胞們都是配與壤壤的過着安居樂業的生活我們在新政權領導之下努力推進興亞大業劃除新東亞的一切障礙完成東亞新秩序

一、慶祝豐縣公署成立

二、豐縣公署萬歲

三、新中國萬歲

四、日滿華萬歲

慶祝徐州銅山流行之黨鈔總崩潰

八月一日黨鈔停止流通

黨四銀行鈔等於廢紙

將賊介石所發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銀行農民銀行害民紙鈔八月一日在徐州市銅山縣境內是他們的死期到了

徐州市銅山縣的同胞們你們不要再存用黨法幣了急速的在八月一日以前將你們所有的害民賊鈔用掉了吧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是我們新民惟一的生命惟一的至寶我們同胞齊心協力愛聯銀鈔就是愛護我們的生命

八月一日將要到了流行在徐州市銅山縣的舊黨鈔已經到了崩潰到底之時了同胞們齊心協力的打倒蔣賊的害民票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編印

慶祝沛縣公署成立告民衆書

諸位同胞

我們現在慶祝沛縣公署成立的時候，感想到我們同胞們在過去深受蔣共惡魔的殘虐，八路匪軍的蹂躪，人民過着地獄的生活，真是悲慘極了。我們沛縣在政治未明朗之前，八路匪軍盤據我們全縣區域裏到處燒殺搶掠，姦淫婦女，強徵民貧，趨民食餓死之途，實行共產主義，擾亂社會秩序，並藉救國公債富戶捐的名義，詐取人民脂膏，以飽私囊。他們的罪惡筆難盡述。親愛的皇軍把這些惡魔替我們驅除淨盡，救我同胞於地獄之中。我們要感謝皇軍的大恩大德。現在新政治已經明朗起來，我們沛縣公署爲救民而成立。同胞們都是熙熙壤壤的過着安居樂業的生活。我們在新政權領導之下，努力推進興亞大業，剷除新東亞的一切障礙，完全東亞新秩序。

一、慶祝沛縣公署成立

二、沛縣公署萬歲

三、新中國萬歲

四、日滿華萬歲

解剖蔣介石之密幕

擁護汪精衛先生代表民意之和平主張

本月九日 汪精衛先生發表和平主張之聲明

(一) 與日本善鄰友好

(二) 與日本齊心滅共

(三) 日華經濟提携

汪先生的和平主張是代表我們全國民意的是替我們全國人民發表的聲明是建設新中國的基礎是東亞和平的正策我們蘇北民衆對的擁護汪先生的和平主張誓滅匪共誓除蔣賊永久和日本善鄰友好同保東亞和平復興中國建設東亞新秩序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編印

七月十四日

日華親善

齊心滅共

經濟提携

東亞和平

新政明朗

萬民稱慶

蔣介石密幕的解剖

蔣政權已經到了崩潰的沒期崩潰的原因並不是起自今日它的遠因是它多年的禍國虐民自私自利政策所釀成的當然結果自從民國十六年國民黨害民成功奠都南京樹立了一黨專政的蔣政權我們人民在高壓的統治下差不多都喘不過氣來苛捐雜稅重重疊疊實行其剝民政策以致農村破產工商凋零哀鴻遍野乞化都市人民所受的困苦不堪言狀蔣介石爲顧全自己的生命和地位現在它的密幕已經不能掩飾完全暴露無餘把它的密幕解剖一下就可詳悉其廬山真面目了

(一) 蔣政權組織的錯誤 自蔣政權成立以來屢次宣言勵精圖治來欺騙民衆蔣政權所領導的國

民黨妄談主義自己毫無主張不過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假招牌而已一切內外大權均採在共產黨手中國民黨既然成了共產黨的傀儡於是國民黨所到的地方即為共產黨所把持宣傳鼓惑民怨沸騰這時國民黨見到自己的地位危機於是大事清共清共戰爭勃興以後虛糜國帑流血千里幸而武漢政府和瑞金組織相繼消滅而蔣政權的南京政府暫告穩固蔣介石在這時本應亂後思治與民休養內修政治外睦邦鄰而昏瞶的蔣介石不察內外環境不問社會輿論一意獨裁孤行擴大寧府組織各軍政長官完全是它的私人像孔祥熙宋子文陳立夫陳果夫等等國民政府的組織立法司法行政三院之外另設監察考試二院毫無實績等於虛設施行家庭政權每年經費竟達數千百萬元的鉅額上自院長下至職員不知澈底實行其職責都是尸位素餐徒費民之脂膏因此蔣政權執政十幾年所得的成績是自行崩潰自趨於滅亡人民慘受十數年地獄生活而已

(二)蔣政權的暴力政策 自蔣政權成立以來一切內外設置倒行逆施不顧民命為保持自己的權威與地位乃實行其獨裁政治採用暴力政策壓制反蔣者的活動為掩飾自己的罪惡對於內外輿論界均以金錢收買凡有不合己意者就用暴力消滅如上海申報社長史量才天津振報社長白逾垣申報記者朱曉芙天津益世報社論主撰羅隆基等之被暗殺即是實例蔣介石把持輿論想出一個好辦法將國內一切消息全由中央通信社統治舉凡國內外的重要政訊全由該社包辦因此在一切新聞紙上所見到的對於蔣政權滿紙都是歌頌贊譽並專設黨用機關報每日盡

行宣傳蔣政權之善政和功德大肆言論不知慚愧造成蔣賊一人的天下此外用大量金錢組織「藍衣社」任用他的親屬關係人陳立夫爲組織該社的首領暗行召集大批社員分佈各地偵察個人的一切言論行動不論屬於黨政軍學各界人等遇有不滿意於蔣政權的一律施行暗殺的手段蔣在政十幾年被暗殺的人不知有多少可惜的是被暗殺的人都是國家有才學有能幹的首領人材死不瞑目永久含恨於九泉之下蔣賊介石這種殘酷暴政實令人忍無可忍他現在已經受到天理的誅罰的執行死刑期間這是他的罪惡應有所得不能幸免的

(三)蔣政權之遠交近攻政策 蔣政權成立後初倡聯俄政策外交的權柄全被俄人把持所以在北伐初期高唱打倒帝國主義這完全是蘇俄共黨的口號決不是政府的外交政策南京政府成立後蔣介石覺得共黨勢日澎大對於自己的權威和地位都有莫大的危機於是實行清共清共以後英美有機可乘用種種陰謀誘惑蔣介石運動大批軍火借給大額外債此時蔣政權的外交政策又操在英美手中實行遠交近攻政策何謂遠交呢就是中國遠在大西洋以西的歐美國家談親善講提携接洽借款出賣國權何謂進攻呢就是中國不與近在咫尺的兄弟之邦談合作講親善而竟聯俄容共自抗友隣蔣介石迷夢不醒甘心作英美蘇的走狗弄得自己一敗塗地英美蘇的用意想藉着東亞的大流血而造成其侵略東亞鞏固地位

(四)蔣介石的刮民方法其主要的(1)藉着肅清土豪劣紳的名義做出綁票式的勾當敲詐各地的富民實際所說的土豪劣紳乃是有土皆豪無紳不劣凡是富有資財的正紳都有被稱爲劣紳的

資格並特設專審土豪劣紳的特種法庭爲的是收納巨額的賄賂以飽個人的私囊(2)假禁煙的名義實行鴉片專賣把滇黔川一帶的大量煙土歸爲個人私有的財產(3)藉航空建設的名義發賣大額的航空建設獎券利用一般人民發財的心理剝削人民之骨髓無微不至這都是蔣賊發財的秘訣在苛捐雜稅之外又有這些剝削方法可算是中外古今空前未有的一个大罪魁蔣逆介石種種的內幕現已暴露無餘不能再行掩飾了因此京京滬漢全國各地反共倒蔣的聲浪如泉水瀑發似的澎湃起來蔣政權的崩潰就在目前我們在建設東亞新秩序期中蔣共決不容其苟延殘喘蔣共是我們的公敵我不殺敵敵即殺我

蔣共乃東亞之公敵

我不殺敵

敵即殺我

防共指南

共產黨是我們的敵人

我不殺敵

敵即殺我

蘇北民衆防共指南

(一)共產是什麼

共產兩個字包含着『公共』和『共同』的意味就是把凡所有的土地生產全歸國家所有民衆所需要的也向國家索取這就叫做共產

(一)共產主義是什麼

根據共產學說想達到政治的實現取得政權以便實行共產的叫做共產主義

(二)共產黨是什麼

由一部分同志組織團體躍擲狂呼希望達到共產政治實現的叫做共產黨現在已經成了世界上恐怖的名詞了

(三)蘇聯本國並不行共產主義

蘇聯自從共產革命成立以後曾一度的實行共產主義但是結果呢有才幹的人不求上進普通平民也不得生活因此惹起社會上非常混亂國家幾乎要滅亡的樣子到了不得已的地步才翻然大悟一轉而行經濟政策與英美所行的政策相同所說的共產政治早就歸爲過去的失敗名詞了絲毫不能實用

(四)共產黨是世界的公敵

共產的毒性善於傳染沒有國界種族的分別凡感受毒性的都得到很大的害處他的毒性成了世界的公毒所以是世界的公敵這話說的絕不過分因此世界各國應一致聯合起來共同反抗共產黨滅絕共產黨

(六)共產黨能滅絕人道

既然講共產就須要打倒家庭家庭既已經打倒父子便同路人一樣因此弑父的學說橫行在他們黨裏人道的根源全被他們滅絕唉令人太可恨啦

(七)共產黨是天下的亂源

共產黨的罪惡既然有以上所說的這樣的多所以便成了天下禍亂的根源共產黨一天不滅那麼天下也一天難以太平換句話說想求天下太平必須先滅共產黨

(八)蘇聯欺騙中國人

製造共產場所的蘇聯在他們本國裏尚且不行共產主義而中國反倒拾人家的牙籤迷信不悟這是多麼愚傻的事啊中國的信共產黨是被蘇聯的欺騙按實情說起來並不是被蘇聯的欺騙是自己欺騙自己唉中國人也可以省悟啦也可以追悔啦也可以翻改啦真是可笑真是可憐

(九)國民黨引狼入室

國民黨的本身尚有許多佔不住的地方尚有若干罪惡的地方實無能力持續永久終究必趨於自滅不料想他的罪惡還恐不夠他的滅亡還恐不快反且容共聯共可算是狼狽爲奸扎掙殘喘俗語說的好『人以類聚物以羣分』國民黨既然容共當然他的壞處也必和共產黨一樣可以說是同病相憐兔死狐悲了

(十)害人的國共兩黨

國民黨政治爲害中國共產黨政治爲害世界所以中國要想存在必先剷除國民黨世界要想存在必先剷除共產黨害有大小的分別惡是一樣的務必叫他同歸於盡這誠然是我們的天職

(十一) 戰勝國共兩黨的唯有新民主主義

新民主主義是古聖先賢數千年來相沿相承教民治邦的根基善道(內容的詳情別有專載)實在能夠福民利國絲毫沒有弊害的可言並且已經試驗多次沒有不成功的根據人道而適應天理用天理而順民情舉凡中國不論那一代凡興盛的全是講新民主主義衰敗的全是違背新民主主義那時叫做王道皇道最高無上的大道國共兩黨都沒有長處用長處的新民主主義來抗短處的國共兩黨當然佔短處的要滅亡因爲這種緣故能戰勝國共兩黨的除去新民主主義以外沒有其他的主義了

(十二) 新民主主義是更生中國的第一着

中國已往先被害於國民黨再被害於共產黨元氣損傷殆盡聖道也很衰微好像很嚴重的病症非用應急適症的手術和藥物不能痊愈的這種手術和藥物是甚麼呢就是新民主主義新民主主義正是能夠治療這種病的可算起死回生著手成春所以想求更生中國新民主主義實是第一着的

(十三) 新民主主義下新民應持的態度

中國更生以後國民全成了新民吾們新民們在這新民主主義之下應持甚麼態度呢這是今日應急的要應不可不知道正像有重病才好應怎樣的攝養才不致重犯前病和這理恰好相同(1)護待新政權的政府(2)實行日華攜手(3)協力邁進王道(4)回復古昔道德(5)思想務要純正刷

新(6)習得技能各能生活(7)革除嗜官的癖掃除官僚習氣(8)講清廉重信義(9)圖謀東亞和平永絕內亂(10)養成規律生活(11)官民同德同心(12)造成中日聯盟以爲世界和平的導線(13)視國共兩黨爲敵人永不讓他再翻身這是就大而且急的述說的其他項目尙多暫不完全說了

日本爲世界上的第一等強國無論文化方面藝術方面產業方面以及建設方面全可以作中國的良師中國得到這個良師也能奮發有爲國利民福但蔣政權不作這種想法反倒捨近求遠親近西洋各國反抗隣國並忍心聯結共黨禍害老百姓結果自趨於滅亡我們中國人民應一致的大夢快醒把這兇魔驅除淨盡和日本攜手以圖永久的生存對於共產黨更應看他和不共戴天的仇恨一樣務必的把他滅絕才算完事

從此以後我們共做新民急力謀求新的生活同享幸福的日子這本書文字雖然不長究竟算是詞嚴義正應當每人有一本作座右銘在茶餘酒後的時候互相研究討論爲父的傳給他的兒子爲兄的傳給他的弟弟爲的是明瞭世界大勢急謀東亞和平那麼對於作者的苦衷才算辜負

蘇北同胞急起自救

齊心打倒廢紙黨法幣

協力愛護至寶聯銀券

蔣政權已總崩潰了由最近津滬英法租界內黨四銀行之害民法幣猛跌狂落就可以表明出來了

最近全國各地黨鈔因蔣政權之崩潰各地黨四銀行已總停閉已等於廢紙現在津滬英法租界內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每一百元換黨法幣一百七十四元四角黨害民鈔近每日內仍陸續猛跌狂落是已成廢紙了

蔣政權之沒落新政之明朗由此可以判明了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是新中國之國寶是新民之生命我們愛護聯銀券就是愛國家就是愛自己亦就是反蔣滅共

蘇北的同胞們我們齊心協力的打倒廢紙黨鈔愛護至寶聯銀謀我們的幸福救我們的生命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編印

七月十日

司
法

司 法

徐州地方法院組織大綱草案

- 第一條 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依銅山縣原有之區域
- 第二條 地方法院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地方法院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 第四條 地方法院內設合議庭管轄事件如左
- 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二、不服徐海十二縣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不服徐海十二縣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第五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推事三人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 第六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合議庭以推事三人行之合議審判以院長充審判長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 第七條 地方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四人至六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會計監獄登記

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九條 地方法院置執達員二人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 一、送達文件
- 二、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 三、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十條 地方法院暫置錄事五人視事務之繁簡得隨時增減之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庭丁二人

第十二條 登記處置主任一員辦理審查檢查報告文牘各事宜助理員八員辦理收發核算記載結束歸檔各事宜但助理員之人數得以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主任由書記官兼充助理員由錄事兼充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施行

徐州地方法院檢察處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處處理事務除依現行法令外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法院辦公時間
但遇有緊急事務時雖於辦公時間外亦得執務
 - 第三條 休假期期以職員二人輪流值守輪次及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本處職員雇員須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 第五條 本處職員雇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處逾二小時者應填明請假簿
向首席檢察官請假
 - 書記官請假應同時報告其所配置之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雇員請假並須經由主任
書記官核轉
 - 第六條 本處職員雇員對未經宣佈之文件應嚴守秘密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携至處外但經首
席檢察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職員雇員有所表示以令或口諭行之對於監所行文時依公文程式令所規定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檢察官之檢察事務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爲處理特別事務得召集本處檢察官書記官會議徵取意見但不用多數表決法

第十二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獎懲及考績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主管長官核辦

第十三條 首席檢察官爲繕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首席檢察官得調度及撤換司法警察

第十五條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六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七條 檢察官處務依右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偵查之件

二、上訴之件

三、蒞庭之件

四、檢驗之件

五、監所視察之件

六、執行事件

七、其他事件

第十八條 檢察官所擬稿件均由首席檢察核定

第十九條 檢察外行文件由首檢察官核定署名蓋章

第二十條 檢察官配受事件如因事實上法律上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

首席檢察官另行分派核辦

第二十一條 承辦檢察官配受案件應逐件登記於收案辦案日記簿

第二十二條 各檢察官遇有必要情形時得互相代理

第四章 書記官

第二十三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辦理總務、統計、紀錄、事務為辦理前項

事務得酌量配置員助理

第二十四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受首席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辦理紀錄事務時並應受檢察官

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六條 關於紀錄事務之稿件由檢察官核閱其他稿件主任書記官核閱後送首席檢察官判
行

第二十七條 各種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官分立
數冊或同一事項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十八條 主任書記官掌理事務如左

- 一、典守印信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二、撰擬行政文件
- 三、編存法令解釋文件
- 四、書記室事務分配及人員更調事項
- 五、行政文件收發及編存事項
- 六、其他屬於總務及文牘事項

第二十九條 書記官掌理事務如左

- 一、編製檢察部份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 二、編製檢察處視察監所報告表冊事項
- 三、收發關於訴訟文件事項
- 四、紀錄及編案事項

五、撰擬關於訴訟案件文件及整理卷證事項

六、其他關於統計紀錄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交辦事項

第三十條 指紋技師掌理事項如左

一、已就捕犯人之指紋採取事項

二、現場指紋採取事項

三、對採取之指紋分類及整理事項

四、再犯關係之甄別事項

五、對於以上統計事項

第三十一條 收發文件應分別行政事件與訴訟事件編號，由登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第三十二條 書記室在未奉頒簿冊式樣前，暫照前北京司法部所訂簿冊式置備。關於總務文牘統計紀錄各簿，如不敷用，并得擬定格式酌量添置

一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市政

市 政

徐州市公署指令 字第〇〇二五七號

令兼社會局局長胡秉初

一件會呈具報會商辦理民有槍械登記情形附送所擬施行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施行辦法甚屬周妥仰轉警察局長一體知照此令附件存

會呈

呈爲具報會商辦理民有槍械登記情形附呈所擬施行辦法仰祈

鑒核修正公佈施行事案於本月八日屬局等分別奉

鈞署第一〇五號訓令內開案於本年七月三日承准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民字第一八號來文內開案查各縣縣政逐漸復活政治日趨明朗本署爲確保各縣治安起見對於民有槍械登記亟待舉辦以免漫無限制易入匪手害民匪淺茲經制定蘇北各縣民有槍械登記暫行規定條例一則公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該條例十份令仰該市遵照切實督飭所屬辦理以期早完成事關要案勿稍延忽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核奪等因並附暫行規定十份到署查規定第二條載明徐州市管轄區內之登記事務由徐州市公署處理之茲經本署議定責由社

會局去辦警察局暨市區公所會同辦理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原規定三份令仰遵照規定各條妥為協商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民有槍械登記暫行規定三份分別奉此局長等遵即會同與市區公所所長曹翼民協商僉以市民攜帶槍械呈驗申請登記往返於途易滋誤會或為匪人覬覦殊多不便亦恐多觀望不前者登記進行效率將必遲緩爰經議定由市區公所通飭所屬各鄉鎮長督同保甲長查明各甲內民有槍械具報再由屬局等暨市區公所派員會同前往驗明同時由甲長負責保證該甲內各住戶絕無匿藏不報之槍械嗣後如查有匿藏未報情事應與匿藏者同受懲處然後分別予以登記以期辦理能周而收實效謹就議定辦法擬具徐州市民有槍械登記施行辦法草案十三條俾資依據辦理合將此項所擬辦法備文呈請

鑒核修正佈告週知以便施行是否有當並祈

指令示遵再此呈係社會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徐州市市長張

附呈徐州市民有槍械登記施行辦法草案一份

徐州市警察局局長 楊世緒 謹呈
社會局局長 胡秉初

徐州市民有槍械登記施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各縣民有槍械登記暫行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市民有槍械登記事務由社會局警察局市區公所會同辦理執照由市公署發給
- 第三條 本市區內之民有槍械由市區公所令所屬各鄉鎮長各保甲長查明填具申請書具報社會局再由社會局警察局市區公所派員會同前往所報之戶驗明
- 第四條 察驗槍械時應將槍械之種類番號彈藥等之數目詳細查明記載於報告表內如有大槍及大型手槍當即於槍把上燒加火印
- 第五條 甲長應於察驗槍械登記報告表內簽字蓋章負責保證該甲其餘住戶絕無藏匿未報之槍械嗣後如查有藏匿不報情事甲長應與匿槍之戶同受處罰
- 第六條 察驗槍械登記報告表應照式填寫三份分別報繳社會警察局兩局及市區公所備查
- 第七條 社會局復核槍械報告表無訛後即請由市公署發給槍械所有人執照
- 第八條 發給執照警察核槍械均不得徵收手續費辦事人員有擅自收取或勒索情事一經查出即行依法懲處市民亦得據實呈請究辦
- 第九條 登記槍械所有人如有遷移或死亡欲承繼於相繼人時應速請保甲長保證報由鄉鎮長呈報市區公所轉請社會局警察局確認請由市公署換發執照
- 第十條 登記之槍械如有紛失或廢棄時其所有人亦應依照前條手續報由市區公所轉請社會局警察局確認同時須將執照繳呈以便註銷
- 第十一條 登記之槍械不得轉借或賣與他人違者一經查出即將其槍械沒收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施政概覽

一、已辦捐稅開徵事項

筵席捐 章程沿革徵收數目表附後

牲畜牙稅 章程沿革徵收數目表附後

二、籌備開徵紙烟捐事項

紙烟附加教育捐 章程暨紙煙牌號稅率表附後另定紙烟吸戶捐徵收辦法章程則一種稅率相同兩種并請
山本財政廳問審核指示何種可行再行舉辦

三、正在籌辦各種牙稅事項

米麥雜糧牙稅 生仁瓜子黃菜附內

鷄鴨蛋牙稅

皮毛牙稅

各種油類牙稅

鮮貨乾菓牙稅

棉花牙稅

蓆行牙稅

魚行牙稅

菜行牙稅

以上正在籌辦中各種牙稅均擬仿北平天津市徵收辦法及參酌本地情形酌定施行

四 調查事項

調查牛羊皮近況

調查屠宰場近況

調查英美紙煙近況

調查各種紙煙近況

調查牛豬騾驢馬行近況

調查牛羊豬血近況

以上六種調查近況另錄附後

五、協同稅務局辦理事項

香煙盤紙稅加稅之整理前每盤原徵稅洋八角
今改徵壹元伍角

六、將來施行政策

市民房估用地租金及市屬十一鄉田賦之徵收

筵席捐之沿革

查筵席捐向係地方捐在事變前歸地方捐務處徵收事變後因商業蕭條未能徵收迨至本年四月始由財政局擬具章程細則呈奉市公署核准恢復於四月十五日開始徵收

捐率

每一元 收洋五分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左列事業者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代收筵席捐

一、肆設葷素各菜館

二、兼售酒菜之旅館

三、承辦筵席之包廚

第二條 凡前條第一二項各營業由財政局查明列表存案其新設者由社會局於核准領營業執

照後立即移知財政局備案前條第三項之營業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五日內將營業人名地點營業狀況呈報財政局登記其新設者亦同歇業者亦須呈報註銷登記

第三條 凡宴會之筵席售自各菜館及承辦之包廚者應一律徵收其由家庭或商店等自製菜食之宴會不在徵收之例

第四條 筵席捐捐率定為百分之五其筵宴菜價在一元以下者免徵捐款

第五條 此項捐款專以菜食為限其煙茶酒飯及代墊各款概不徵捐

第六條 此項捐款由館店或包廚代向顧客徵收即照顧各原食筵菜價按百分之五應徵捐若干

即照以上數目分填財政局製發之捐票乙聯交顧客甲聯留存由局按期派員收取

第七條 各館店或包廚代收此項捐款得按照征收數目扣留百分之五爲手續費及店員酬金

第八條 各館店或包廚應將所用簿據一律送財政局加蓋鈐記如有另立私簿概以舞弊論照第十條辦理

十條辦理

第九條 各館店或包廚之簿據財政局派員收取捐款或調查時均應交付查核不得違抗

第十條 各館店或代包廚收此項捐款如有隱漏一經查覺除令照章補繳應納捐款外應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其再犯者處以六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市公署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館店或包廚代收筵席捐應於結賬時照應徵額註明數目加入菜賬單內連同財政局

乙聯捐票一併送交顧客代向顧客徵收前項捐票每本二百張爲複寫式由財政局印製編號發給各館店或包廚應用以乙聯掣交顧客甲聯繳回財政局備查

第三條 各館店或包廚外會菜應隨填財政局印製之捐票乙聯送交顧客收執甲聯繳回財政局備查

第四條 各館店或包廚所用財政局印製之捐票其應給顧客之乙聯空白不填或乙聯兩用或外會不攜帶乙聯或甲聯空白未填或填寫錯誤而應給顧客之乙聯掣下（寫錯不准掣下甲乙兩聯一併繳銷）或發現甲聯與乙聯數目不符均以隱漏捐款論依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五條 財政局每三日或五日派員至館店或包廚住所收取捐款一次並已用甲聯捐票由徵收員帶回所有應給手續費隨時由館店或包廚扣除

第六條 徵收員收款時應核算甲聯捐票數目隨時核對該館店或包廚之流水賬其代收之捐款與所售席菜是否相符如屬相符即於賬簿上加蓋核符戳記

第七條 捐票上列收之捐款數如與賬簿所載席菜價目計算不符除責令該館店或包廚照數補繳外並依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八條 顧客所用席菜如不付現款請求記賬時其應徵之筵席捐應向顧客預收或由館店與包廚墊付不得拖欠

第九條 住戶舖戶因婚喪慶吊等事僱用包廚或菜館其所用席菜不能預先確定數目得俟結賬後結算但包廚或菜館必須正期前一日赴財政局登記聲明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市財政局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至六月份止徵收筵席捐收入表

捐別	月份	份	徵收捐數	備	考
筵席捐	四月份	份	二六二	一四	由四月十五日起徵收
同	五月份	份	五一	二三	
同	六月份	份	四二	〇二	
合計			一·一九四	三九	

(未完)

